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73號

抗 告 人 楊森州

楊宇竹

相 對 人 煌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凌偉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凌偉政前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選任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惟凌偉政未經合法委任為相對人之經理人，非屬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得提出聲請之利害關係人。且本件查無任何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；縱有必要，因凌偉政不具備公司法相關專業，亦非臨時管理人之適當人選，應另選任具備法律或會計專業之人。是原裁定選任凌偉政為相對人臨時管理人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考其立法理由，無非以：「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

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。是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之董事、監察人任期於108年12月27日屆滿，經新北市政府限期於111年9月19日前完成改選並變更登記，因經聲請而延長期限至112年1月19日，逾期則董事、監察人職務當然解任；又相對人之董事邱亦慶、陳淑如於112年1月5日辭任董事職務，相對人迄今仍未改選董事、監察人等情，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111年6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43027號函、111年10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73573號函、112年1月7日新北府經字第1128000905號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邱亦慶及陳淑如之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原裁定事件卷第16-22、26、30、32-36、90頁）。可知相對人目前並無董事，即無董事會可運作並行使其職權，公司業務顯因而停頓，進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應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是抗告意旨稱：本件並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云云，顯屬無據。

(二)又凌偉政現登記為相對人之經理人（原裁定事件卷第24頁），對公司之運作及維持與其緊密相關，自屬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所指之利害關係人。而臨時管理人之資格法無限制，法院本得依個案判斷選任最適宜之人，非必以選任具備律師、會計師、或與公司經營業務相關專業之人為限。是凌政偉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原裁定審酌其現為相對人之經理人，於相對人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當知之甚詳，應足堪勝任臨時管理人之職責及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等情，認由凌偉政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妥適。是

01 抗告意旨稱：凌偉政不具備公司法相關專業，非臨時管理人
02 之適當人選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03 (三)至抗告意旨稱凌偉政未經合法委任為相對人之經理人云云。
04 然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
05 件程序上之要件，毋庸為實體上之審查。故非訟事件法院不
06 得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，倘利害關係人
07 對實體上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
08 為實體上之裁判。而抗告意旨上開所陳，已涉實體法律關係
09 之爭執，尚非屬本件應予審查之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10 (四)從而，原裁定選任凌偉政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經核於法
11 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16 法官 陳菊珍
17 法官 楊忠霖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2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3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4 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賴怡婷